

沁 阳 市 人 民 政 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沁政复决字〔2023〕第 120 号

申请人：郜 x.

被申请人：沁阳市公安局。

第三人：郜 xx.

申请人郜 x 对被申请人沁阳市公安局作出的沁公（山王庄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955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提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复议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，撤销沁公（山王庄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955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2023 年 x 月 xx 日（大年三十），申请人郜 x 妈妈与郜 xx 家（两家系邻居）因胡同挪车停车事宜沟通，后郜 xx 对申请人郜 x 妈妈及家人进行恐吓辱骂。继挪车之后，因为胡同停车的事，郜 xx 与郜 xx 弟兄 2 人屡屡对申请人父母、伯父母拎砖头辱骂威胁，致申请人郜 x 妈妈身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。2023 年 x 月 xx 日 10 点 30 分左右，申请人郜 x 本着邻里和睦相处的原则，去找郜 xx 协调沟通。在第三人家大门口碰到一起生活的胞兄郜 xx，于是走进其家中欲与其弟郜 xx 沟通。因郜 xx 不在家，后来第三人郜 xx 与申请人郜 x2 人就停车事宜进行了沟通，期间第三人郜 xx 蛮不讲理骂骂咧咧，申请人在保持克制

的同时警告第三人注意自己的言行，污言秽语当心揍他。后来申请人伯父及时赶到，劝申请人和第三人郜xx不要起冲突，有事好好说，并强行将申请人郜x拉回家，制止了打架事件的发生。该事件发生后，沁阳市山王庄派出所于2023年x月x日作出沁公（山王庄）不罚决字〔2023〕98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2023年xx月x日，沁阳市山王庄派出所作出了关于撤销该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；2023年xx月xx日，沁阳市山王庄派出所又作出了沁公（山王庄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95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综上，申请人郜x并没有对第三人郜xx实施殴打的行为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沁公（山王庄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95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撤销。

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、有关材料和书面答复意见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2023年x月xx日10时30分许，郜x以2023年春节其母亲与邻居郜xx因琐事发生口角为由到郜xx家理论，郜xx不在家，郜xx（郜xx哥哥，残疾人）和郜x因此事发生争吵，后郜x用拳头殴打郜xx脸部。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、被侵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书证、现场视频等证据证实。二、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程序合法、适用依据

正确。2023 年 x 月 xx 日 10 时 45 分，我局山王庄派出所接 110 指令，沁阳市山王庄镇马庄村郜 xx 被人殴打。接警后民警迅速出警处置，于当日受理案件，经调查，2023 年 x 月 x 日我局山王庄派出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为由作出沁公（山王庄）不罚决字〔2023〕98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。2023 年 xx 月 x 日，我局认为山王庄派出所作出的该处罚决定有误，决定撤销沁公（山王庄）不罚决字〔2023〕98 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此案重新调查。2023 年 xx 月 xx 日，对违法行为人郜 x 行政处罚前告知，2023 年 xx 月 xx 日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，对郜 x 作出沁公（山王庄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955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对郜 x 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 500 元。当日将该处罚决定书送达郜 x 和郜 xx。三、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内容适当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殴打、伤害残疾人、孕妇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岁以上的人的。郜 x 殴打残疾人郜 xx，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 500 元，符合法律规定。四、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没有依据。申请人认为其没有殴打郜 xx，在调查中，其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，我局也未收集到能够证实申请人没有殴打郜 xx 的证据。综上，申请人郜 x 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请求沁阳市

人民政府依法维持答复人作出的沁公(山王庄)行罚决字〔2023〕955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同时提交了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、户籍证明、前科证明、询问笔录、残疾证、不予行政处罚审批表、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、《关于撤销沁公(山王庄)不罚决字〔2023〕9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决定》及送达回执、诊断证明书、伤情鉴定明白卡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、沁公(山王庄)行罚决字〔2023〕95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送达回执、《更正通知书》及送达回执等证据。

第三人在收到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后，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3年x月xx日10时45分，郜xx报警称“在焦作市沁阳市山王庄镇马庄村，自己被人打了”。沁阳市公安局山王庄派出所接警后依法受案并进行调查处理。2023年x月x日，沁阳市公安局山王庄派出所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作出沁公(山王庄)不罚决字〔2023〕98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对郜x不予行政处罚。上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当日依法送法郜x，由郜x的父亲代收，直接送达郜xx。2023年xx月x日，沁阳市公安局山王庄派出所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（六）项之规定撤销了沁公(山王庄)不罚决字〔2023〕98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

并于2023年xx月x日向郜xx依法送达，于2023年xx月x日向郜x依法送达。2023年xx月x日，沁阳市公安局山王庄派出所重新开始进行案件调查。2023年xx月xx日，沁阳市公安局山王庄派出所依法对郜x进行处罚前告知，听取了郜x的陈述和申辩，并进行了复核。2023年xx月xx日，沁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伤情鉴定明白卡，鉴定郜xx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，该明白卡于当日依法向郜xx和郜x出示，郜x拒绝签字。2023年xx月xx日，沁阳市公安局作出沁公（山王庄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95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查明：2023年x月xx日10时30分许，郜x以2023年春节其母亲与邻居郜xx因琐事发生口角为由到郜xx家理论，郜xx不在家，郜xx（郜xx哥哥，残疾人）和郜x因此事发生争吵，后郜x用拳头殴打郜xx脸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对郜x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伍佰元。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于当日依法向郜x、郜xx直接送达。

另查明，沁阳市公安局山王庄派出所于2024年x月x日作出《更正通知书》，将《关于撤销沁公（山王庄）不罚决字〔2023〕9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决定》中“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（六）项之规定”更正为“根据《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》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”。上述通知书于当日依法向郜xx、郜x邮寄送达。

上述事实有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、户籍证明、前科证明、询问笔录、残疾证、不予行政处罚审批表、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、《关于撤销沁公（山王庄）不罚决字〔2023〕9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决定》及送达回执、诊断证明书、伤情鉴定明白卡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、沁公（山王庄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95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送达回执、《更正通知书》及送达回执等证据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殴打、伤害残疾人、孕妇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。本案中，郜x与郜xx因2023年春节期间郜x母亲与郜xx哥哥郜xx发生口角一事产生争执。根据郜x、郜xx、杨xx、郜xx所作的询问笔录以及郜xx诊断证明、伤情鉴定明白卡、公安处警视频等证据，形成证据链条，可以综合认定郜xx的伤情系郜x造成的。因郜xx系残疾人，沁阳市公安局根据调查的事实和证据，结合郜x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危害程度，作出沁公（山王庄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95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郜x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伍佰元。该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处罚

适当。沁阳市公安局山王庄派出所发现对郜 x 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当后，撤销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是进行自行纠错的行为，该行为并无不当之处。但沁阳市公安局在郜 xx 提出伤情鉴定后，未及时启动鉴定程序，且对鉴定结论以伤情鉴定明白卡代替伤情鉴定意见书，程序轻微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沁公（山王庄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95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违法。

申请人、第三人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4 年 2 月 6 日

抄送：焦作市公安局